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工程结算审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提供结算审计服务。

一、比选范围和内容

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下同)投资建设工程提供结算审计服务。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比选申请人主体信用记录,若存在不良记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负责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专业专职人员(包括项目组负责人)不少于5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提供以上专职人员在本单位至少包含2020年11月-2021年10月中任意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如未提供,做无效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5、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中选公告》中前7名(已入选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比选。(此次比选为补招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备选单位)。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比选文件等资料。如需纸质版比选文件请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9楼918室）现场领取比选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1月24日。

2、申请人在 2021年11月29日15: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及比选项目名称工本费。不按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防疫要求

1. 为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前往现场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人数仅为 1 人。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会当天向比选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4 天以来的行程资料，包括行程卡、健康码、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凡不如实报送行程，一经核实与疫情关联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3、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程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其中健康码和行程卡出现异常的人员不能前往渤海新区。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09:00，地点：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务大厦三楼会议室）。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邮编：061113

联系人：蔡工

电话：0317-7558063

第二章 结算审计比选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根据国家及地方造价咨询业务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补充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入围名单，并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需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均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性质从入围名单和补充入围名单中自行选择。结算审计机构被选中后，不得无故放弃结算审计业务。

3、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选取前8名作为本次入围的单位。如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或等于8家，为体现竞争力，去掉最后两名，剩余比选申请人确定为中选人；超过8家，取前8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4、服务期暂定两年，至重新选取入围的单位且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后自动终止。

5、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 (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 (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造价咨询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 (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 (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 (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 (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要求

入选的结算审计机构在从事结算审计服务业务中，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咨询工作。

2、服从和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考核和监督，遵循《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评审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执行。

3、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入围后项目组人员不能随意调整变更，人员报备到位情况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

4、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接受施工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咨询过程公平公正性的宴请等活动。

5、接受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业务，并自觉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因项目负责人未能全程参与造成失误或损失的，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或暂停其结算审计资格。

6、结算审计机构应该妥善保存项目全过程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项目结算审计委托人和监管部门。

7、结算审计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及时与项目负责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应准备的资料。

（1）在完成相应的资料整理、分析工作后，编制业务方案报审计部。

（2）特殊项目的时限可与委托人另行洽商。

8、结算审计机构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收取除合同约定外给付的任何财物。

(2) 接受第三方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3) 与第三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互通信息，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9、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造价咨询业务。

10、在结算审计业务工作过程中，受托人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受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若发现结算审计机构中选人在从事结算审计服务业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三、服务范围

结算审计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的结算审计。

2、其他事项。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概况

1、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

3、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 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

(2) 结算审计比选项目说明；

(3)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比选标准和方法；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结算审计机构入围协议。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三、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6)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7) 比选申请人资格基本情况
- (8) 拟任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9) 拟任本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
- (10) 比选申请人业绩
-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 收费承诺书
- (13) 结算审计总体方案
- (14)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收费标准：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结合项目特征和公司内部收费标准确定造价咨询服务费，选取的造价咨询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从入围名单中另行选取。

(4)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文件指定处盖章。**

(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

副本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上加盖选申请人单位章。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入一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文件（含电子版）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第一章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比选申请人在签字表中确认；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1 万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内。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机构比选保证金。

(2) 不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比选人和中选的申请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入围单位投标保证金，中选单位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履约保证金。

(4) 如发现申请人在结算审计申请书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密闭性检查

由各比选申请人代理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和港务集团纪委监督人员将资料送专家评审室。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1、检查仪式结束，即进入评审阶段。评审工作由比选人或其聘请的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的评比委员会负责。

2、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六、中选和入围

1、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前 8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机构情况、项目组人员配备、造价咨询总体方案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如末位出现并列，则分数并列单位全部中选。

2、如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或等于 8 家，为体现竞争力，去掉最后两名，剩余比选申请人确定为中选人；超过 8 家，取前 8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3、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3 日。

七、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八、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申请人参加比选时于比选申请书开封之前应提供以下证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其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

资格后审时应提交以下原件：信用中国查询截图，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证书。

以上提供的原件需在申请书内放置复印件，不能提供以上有效证件的申请书将被拒绝，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3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负责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专业专职人员（包括项目组负责人）不少于5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提供以上专职人员在本单位至少包含2020年11月-2021年10月中任意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4和二、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评分标准

结算审计咨询总体方案（40分）	公司内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具体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及违约承诺完善（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及服务承诺（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结算审计资料档案管理措施（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咨询服务过程保密控制措施（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针对结算审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思路清晰完善，制定拟投入专职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措施（15分）	科学合理 3-5 分 欠科学合理 1-3 分 缺项得 0 分
申请人机构情况（30分）	结算审计项目业绩（3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公用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送审额每有一项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每有一项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5分，每有一项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送审额每有一项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5分；每有一项送审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分，每有一项送审额在2亿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水运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送审额每有一项在1亿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分，每有一项送审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5分，每有一项送审额在6亿元及以上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10分。比选时提供结算审计报告（如按合同期限尚未完成的附第三方出具的说明）和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 人员配 备（3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9分）	<p>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每有1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满3年得1分；</p> <p>每有1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满6年得2分。</p> <p>比选时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费证明原件(需能说明缴费单位)，年限以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费证明中的年限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9分）	<p>资格（2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p> <p>比选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业绩（7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送审额为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或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或1亿元及以上水运类的结算审计业绩得1分；每承担过一个送审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或1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或3亿元及以上水运类的结算审计业绩得1.5分。</p> <p>比选时提供结算审计报告（如按合同期限尚未完成的附第三方出具的说明）和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认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2分）	<p>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有1个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资格得1分；每具有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5分。</p> <p>注：项目组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多个得分条件的，取最高得分，不兼有兼得。</p> <p>比选时提供的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注：1、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证件原件（含资格后审原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或几个）档案袋中，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3、业绩类加分不包含编制招标控制价、审验拦标价和跟踪审计。

4、将结算审计报告和合同分市政、房屋建筑、水运三类密封，并将第五章的业绩表附上。

5、合同应体现工程投资额或送审额，如不能体现，还需提供非投标单位内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审定报告。

6、合同与结算审计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若合同的项目名称是一个框架名称，合同后附项目明细表。成果文件报告名称与合同后附项目明细表名称一致，认可单个金额最高的作为业绩。

7、子公司业绩不得计入母公司业绩。

8、若一个合同包含多个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只按一个业绩计分，且以单个结算审计项目得分高的计分。一份结算审计报告中包含多个工程标段，以送审额的总和按一项业绩计分。

四、评比程序

1、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三、1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三、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结果

①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六、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②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机构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六、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七、比选申请人资格基本情况
- 八、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 十、比选申请人业绩
 - (一) 市政工程
 - (二) 房屋建筑工程
 - (三) 水运工程
- 十一、项目负责人业绩
- 十二、收费承诺书
- 十三、结算审计总体方案
- 十四、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2020年11月-2021年10月中任意六个月）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1人。

五、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六、组织结构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		
	其中各专业人员情况		
	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人数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申请人资格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其他资格（1）			
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其他资格（2）			
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其他资格（3）			
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本页后应附比选申请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格）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标注一位联系人。

九、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注册（资格） 证书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 年限			
时间（年月）	工作经历				

注：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均须填写本简历表并附所需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资格）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

十、业绩

(2019年7月1日至今)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市政、房屋建筑、水运)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考虑。

②后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及能体现送审金额的第三方成果文件（至少含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③业绩按市政、房屋建筑、水运类分类排列。

十一、服务收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三、2、(3)规定收取结算审计费用，不收取额外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十二、结算审计总体方案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结算审计机构入围协议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 结算审计机构入围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结算审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及《沧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和《沧州市聘用社会中介机构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甲方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候选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有权根据计算审计工作的需要，对本结算审计入围名单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确保乙方享有与入围名单其他同类候选单位平等的权利，并维护乙方在从事结算审计业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有权根据结算审计工程类别，从本结算审计入围名单中挑选有相同工程类别结算审计工作业绩经验的单位进行审计。

四、乙方有权依法从事甲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如在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结算任务时，因工作等原因项目组成员需要更换时，乙方确保按同等条件委派项目组成员。

五、乙方在结算审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结算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原则；不隐瞒、

变更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与被审计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串通舞弊、有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不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若有违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六、乙方结算审计服务费按照甲方规定收取。

七、乙方对于甲方确定的结算审计业务，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无条件承接，并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结算审计合同。

八、乙方与甲方签订结算审计合同后，应认真负责地依法开展结算审计服务工作。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结算审计工作。

九、乙方在承接甲方子公司委托的结算审计业务时，应同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十、乙方未按照甲方内部结算审计管理制度及要求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或中选后拒绝接受委托的，甲方有权直接除名。

十一、乙方拟退库的，应在完成甲方已委托的全部工作后，提交书面退库申请，甲方在收到退库申请并确认后，准予乙方退库。

十二、甲方具体委托乙方结算审计业务时，另行签订合同。

十三、在协议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更新，不能满足入围条件的，甲方可直接给予退库除名。

十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比选文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十五、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1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十八、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